

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陳長

由事文來

字第 9030 號
文 別 代電

軍事委員會軍風紀巡察團規程

送達本廳所屬機關核閱

附件

秘書長 技服技科 辦事員

劉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 拾日

四月 十六日

檔案 字第 9030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本廳所屬各機關（案奉省政府省秘一十二
第7639號訓令）案奉軍事委員會廿
九年三月廿六日第一通令（第955號訓令）開
查本會戰區軍紀巡察團組織規程單
案及服教細則
照抄至並飭屬遵此等因。附
呈。仰正之戰區軍紀巡察團規程（附編制
表）及服教細則外，合行抄呈，原件電
仰遵。此。林。建一印。附呈。仰正之戰區
軍紀巡察團規程（附編制表）一份。

劉

文書

石印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拾六日收到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十五日發

奉軍委會令頒修正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令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教一字第7639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通字第九五一五號訓令開：

「查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組織規程草案及服務細則業經合併修正為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自公佈日起原頒訂之組織規程草案及服務細則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之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發修正之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之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附編制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為整飭戰時綱紀以促進抗戰效能起見特在戰區設置戰區軍風紀巡察團。

第二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直隸於本會定名為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第幾巡察團其設置團數及各團巡察區域視需要情形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其黨部監察使戰區司令長官部戰區軍法執行監督部及旅團各地其他有關各機關項被巡隨時互相密切聯絡。

第四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所至地區當地軍政長官有保護之責。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每團設主任委員一員由本會特派陸軍上將充之設委員六至十員依左列規定經各原屬機關指定後由本會分別函令委派之。

(一) 中央黨部執監委員一至二員

(二)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一至二員

(三) 本會高級軍官一至二員

(四) 監察院監察委員一至二員

(五) 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高級督察官及高級軍法官各

一員主任委員承本會委員長之命主持本團一切事

宜委員受主任委員之指導分任巡察及執行特定任務。

第六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設幹事六至十員司書二至四員其

巡察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者得增設調查員二員均由主任

委員酌量情形分別就中央各機關中調用或遴請委任之。

(編制如附表)

前項之幹事分任秘書特務會計庶務等職務由各團主任委員支配之。

第七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每團配屬憲兵一排或一連由憲兵司令部撥派或執法隊一中隊由軍法執行總監派遣之

第三章

權責

第八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之職責如左

(一)糾察區內軍風紀及文武官員貪污瀆職及其他不法事項并接受民衆因該事項之控告。

(二)對於前款各事項之處理。

(三)考察并促進改善各省市役政及傷退官兵之治療管理英難民救濟等事項。

(四)考察並促進改善各部隊之整理衛生事項。

第九條

(五)督促地方官吏整理庶政并促進軍民合作精神。
(六)其他共抗戰救國或本會委員長臨時指派事項。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在指定區域內應實施普遍
巡察由主任委員指定地區派各委員隨時分途出巡
於必要時并應化裝訪察。

第十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應有定期之委員會議研討
左列各事項。

(一)重大案件之處理事項。

(二)各委員出巡前研究任務之分配及工作之注意點。

(三)各委員出巡回團時聽取其報告并計議以後工作之

改進方法。

(四)其他應聯洽或討論事項。

主任委員遇有重要問題得隨時召開會議研究。

第十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發覺軍風紀不良而尚無觸犯軍法罪嫌者應隨時予以糾正并通知該管高級長官以後注意切實整飭。

第十一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發覺執行總隊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現行罪犯應即指揮憲兵或執法隊予以當場處決於事後呈報本會備案并分行有關各機關部隊備查。

第十二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發覺或接受民衆控告文武官吏不法事件經核實有據者應審酌情形連同証件分別移送軍法執行總監部或戰區軍法執行總監部或分監部及其他有軍法審判權各機關訊辦其依法不受軍法審判者則移送法院辦理。

前項發覺暨接受控告之案件如僅涉及懲罰法或行政

處分者由巡察團通知該管長官認真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通知巡察團。

第十四條

軍法機關接受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移送案件應依判決後呈該兩院送判決正本一份於原移送之巡察團如該團認為原判不當得於五日內向本會提供意見以資審核時之參攷。

第十五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為執行本團職務得向各文武機關部隊考查情狀於必要時并得調閱各種有關文件冊籍簿據各機關部隊應盡量提供之。

第十六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為執行本團職務對於派駐區內之憲兵及執法隊將隨時指揮之。

第十七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對於軍風紀優良及地方官吏有民衆黨部黨員於抗戰有異常勞績或特殊貢獻

有得報請從優獎叙之。

第十八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應將巡察經過及處置情形按旬呈報本會備查但遇有重大案件仍須隨時專案報核。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公旅雜費均由本會開支不受任何機關部隊團體或私人之招待但在戰地食宿無法自行籌辦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予以方便其費用仍由各團自行支給之。

第二十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出發應用車船得由後方勤務部或戰區司令部代為徵雇其費用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12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編制表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訂

職別階級	員名額	備
主任委員	上將	由本會特派陸軍上將充任
委員	六	中央黨部執監委員三員 國民政府參政委員三員 本會軍事執法行監察部高級督察官及高級軍法官各二員
幹事	六	內中(上)校一員餘為中(大)校或上中尉試用或專任(但專任不得超過五之一)
調查員	二	巡察地方遠濶交通不便得設置之
司書	二	同隸中尉
傳達士	二	上等兵
衛士	六	下士
公役	一	三等兵
炊事兵	三	上等兵
合計	二一	官員 二 兵 一九

附 一 每團配置憲兵一排或一連或執法隊一中隊

記